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竑銓  
電話：06-299111轉8897 06-6350190  
傳真：06-2993012  
電子信箱：ltm@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觀風字第1090866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866728A00\_ATTCH1.pdf)

主旨：為提升夏季水域遊憩安全避免意外發生，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轄管安平商港範圍內之漁光島沙灘水域禁止戲水、游泳活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7月15日高港安港字第1093241464號函辦理（函文併附）。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